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4 | 、提案第 | | 20230388 | 号 |
| 标 题： | | 关于推动深圳近海全时段禁渔，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的提案 | | |
| 提 出 人： | | 民进深圳市委会 | | |
| 办理类型： | | 主办会办 | | |
| 主办单位： | | 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 | | |
| 会办单位： | | 大鹏新区管理委员会 | | |
| 案由及需要说明的情况： | | | | |
| 近年来，深圳海域的渔业资源密度逐年降低，生态破坏严重。2014年，政府部门发布禁渔文件《广东省海洋与渔业局关于在深圳湾部分海域设置禁渔区的通告》，深圳湾禁渔区设立。自2014年5月1日起实施，有效期五年，并于2019年5月1日起延长5年。设立深圳湾禁渔区后，将整个深圳湾大桥以东的海域纳入保护的范围，全面禁止任何形式的捕捞，对打击非法捕捞起到了重要作用。从深圳近海生态形势和深圳湾海域政策施行效果可知，推动深圳近海全时段禁渔已刻不容缓，且具备充分的可行性。然而，当前仍存在一些制约因素，具体表现为：  　　一是思想层面重视程度不足。目前尚未出台对深圳全域近海区禁渔的文件，尤其是缺乏对近海捕捞最严重的大鹏半岛海域的限制。在具体执法以及渔民转业安置的配套措施方面，也需要进一步的政策支持。另外，由于宣传力度不足，深圳民众对近海禁渔一事并未形成广泛的社会共识。  　　二是产业结构优化亟待解决。近海渔业产生的经济价值已经远远不如它正在损害的生态价值。无论是对生态环境的破坏，还是捕捞效果的性价比，传统渔业在近海地区的捕捞方式都已经远远落后于时代，产业结构亟需转型。  　　三是规划对策存在局限。由于大亚湾保护区在行政上归惠州市海洋与渔业局管理，在地理上又属于深圳，管辖错置，深圳渔政没有大亚湾保护区核心区的行政执法依据。长期以来，这里的核心区得不到有效保护，渔民在此频繁下网作业，使设立大亚湾保护区的初衷无法落实。  　　为此，建议：  　　推动深圳近海全时段禁渔，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： | | | | |
| 意见建议： | | | | |
| 建议一、加强政策管理，落实相关规定。   补充说明：建议政府部门出台相关政策，从立法层面推动深圳全海域近海禁渔，并出台更加详细具体的配套执法管理规定，力求把近海禁渔落到实处，全面清除违法作业渔船。   建议二、妥善安置渔民，发展休闲渔业。   补充说明：加速推动渔民转业安置工作，参照国内外其他禁渔区相关经验，为转业渔民提供相应补偿。另外，推动产业转型，发展具有深圳特色的休闲渔业，把原来单一落后的捕捞售卖转变为文化旅游产业一条龙。既可以解决渔民再就业问题，也可以发展渔业相关的旅游和教育事业，可谓一举两得。   建议三、推动产业升级，执行“储近用远”。   补充说明：对渔民及相关工作人员进行培训引导，改变传统渔业中对生态资源破坏较大的近海捕捞方式，推进渔船更新换代。摒弃部分渔民短视落后的捕捞思维，以“储近用远”为捕捞原则，出海捕捞，保护近海生态资源。   建议四、加大宣传力度，提高民众意识。   补充说明：宣传部门通过多种途径进行全民宣传，提高全体民众对于近海捕捞危害的警觉性，呼吁民众支持深圳近海全时段禁渔工作，共同维护海洋生物多样性。 | | | | |